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原簡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曾少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99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少華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曾少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不思循正常途徑獲取財物，竊取他人財物，而為本案犯行，足見其貪圖小利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行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且告訴人林茂崑遭竊之物品業經領回，此經告訴人於警詢時陳述甚詳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（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竊取財物之價值等情節，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所竊得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示之物品，已實際發還告訴人領回，業如前述，故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江柏青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  
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詹禾翊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#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9974號

被 告 曾少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曾少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9日15時24分前某時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旁宏國大道城工地內，徒手竊取該工地機電副理林茂崑所管領、放置在該工地內之PVC5.5平方電線、PVC2.0單心電線、PVC8平電線1批（均已返還），得手後欲離開現場。適該工地保全上前檢查，發現曾少華隨身包包內藏有上開贓物並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茂崑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曾少華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
01 諱，核與告訴人林茂崑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錄影光碟  
02 暨畫面截圖3張附卷可資佐證，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  
03 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曾少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9 檢 察 官 江柏青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12 書 記 官 蔡馨慧

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6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0 附記事項：

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2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2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（和）解或已達成  
24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 
25 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